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数科”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负责宏华数科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宏华数科签订《保荐协议》，已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及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宏华数科业务经营情况，对宏华数科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宏华数科在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期间未发生按相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宏华数科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宏华数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宏华数科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和规则等	保荐机构督促宏华数科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并规范运行
9	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的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宏华数科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宏华数科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或事后的及时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成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宏华数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事项的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宏华数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告，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宏华数科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具体的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述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宏华数科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未发现宏华数科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1、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疫情”），爆发并在全球范围内持续发酵、广泛传播，致使各行业均遭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本次疫情最终对全球经济的影响程度尚无法准确预期。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应用市场为纺织印花市场，对应终端为服装、家纺等消费品市场，终端市场的需求变化将传导到纺织印花市场对设备和耗材的需求。新冠疫情的全球蔓延导致终端市场对纺织品的需求减少，叠加疫情导致的服装、家纺纺织印花等生产企业大面积停工，必然导致公司的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消耗的短期下降。如果疫情在短期内无法得到控制，将对全球纺织行业产业链造成进一步冲击，公

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出现因需求萎缩而不达预期的风险。

2、海外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为25,180.94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54.58%。全球纺织印花市场主要分布在欧洲和亚洲地区，公司主要竞争对手MS、EFI-Reggiani、Epson、HP等外资企业在品牌、资金、技术、市场渠道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如果公司产品及服务不能持续满足客户应用需求，维护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口碑，则公司会面临较大的海外市场拓展压力。同时，若出口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环境、经济形势、对华贸易政策、外汇管理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会对公司的海外市场开发、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37,844.59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1.91%，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较短，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总计的比例为85.33%。如果未来受到经济环境、新冠疫情等突发事件以及客户自身经营发展不如预期等因素影响，导致客户的经营和付款能力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进出口国的外汇管制措施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导致公司存在不能按期或无法全部收回上述应收账款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4、数码喷印设备核心原材料喷头主要依赖外购的风险

公司数码喷印设备核心原材料喷头主要依赖境外采购。未来，若公司数码喷印设备核心原材料喷头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其供货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因国家间贸易争端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及时供货，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专利诉讼仍在进行中，涉及纠纷的专利存在被有权部门宣告无效的风险

目前，公司尚有3起未决的专利诉讼，诉讼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的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公司被宣告无效的专利或其权利要求中公开的技术点存在被竞争对手模仿的风险；同时公司未来仍存在其他已授权专利被竞争对手申请无效且被有权部门宣告部分无效或全部无效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62,013,450.41	455,560,426.77	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077,433.54	107,698,627.36	1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049,011.37	105,437,370.28	1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26,609.68	81,012,530.43	-43.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9,484,227.23	1,481,337,775.34	4.60
总资产	1,869,959,737.93	1,827,023,632.34	2.35

2022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2	1.89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2	1.89	-1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5	1.85	-16.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1	13.51	减少5.6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9	13.23	减少5.6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0	4.58	增加1.12个百分点

1、报告期内，随着海外疫情管控解除，市场复苏，出口业务快速增长，公司实现出口业务收入25,180.94万元，同比增长41.93%；国内市场受疫情管控、国际局势动荡、原材料大幅波动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国内业务有所下滑。整体而言，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略有增长。

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43.43%，主要原因系本期经营性应付项目同比减少而上年同期数同比增加较多所致。

3、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系公司于2021年7月实现首发上市，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同比上升，在公司收益同比较为稳定的情况下，公司每股

收益、净资产收益出现下降。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技术优势

公司成立于 1992 年，以纺织 CAD/CAM 起步，深耕数码喷印领域近 30 年，形成了基于机器学习的密度曲线优化技术、基于色彩管理规范（ICC）的适用性优化和扩展技术、色彩管理引擎、超大容量数据众核并行处理技术、精密机电控制系统、纳米墨水配方等核心技术，涵盖了数码印花的四个重要维度，即喷印效果一致性、运行稳定性、高速运行和高性价比，为公司长期保持技术先进性提供了有效保障。公司基于上述核心技术开发的主要机型，在性能指标和综合竞争力等方面均已达到国际竞争水平，已与国际同类产品进行全球化市场竞争。

（二）研发优势

公司研发人员占比较高，是科技部批准的“国家数码喷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单位，设有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依托“纺织品数码喷印系统及其应用”、“超高速数码喷印设备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于 2007 年和 2017 年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以及深厚的行业经验，公司承担或参与了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项目 5 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4 项、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 1 项；主导或参与起草了 3 项行业标准和 3 项浙江制造团体标准，具有较强的研发优势。

（三）规模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数码喷印设备生产、研发和销售的企业，是行业内扎根较深、技术经验较为丰富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喷印设备销售规模位于行业前列，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相比，具备较强的规模优势，公司凭借规模采购优势利于降低公司产品单位成本，进而实现原材料的稳定采购。此外，公司凭借前期的设备销售，已经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后续通过耗材销售、技术支持等良好的客户服务，保持与客户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实现市场占有率的稳步提升。

（四）品牌优势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建立了稳定、高效的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体系，其科技成果多次获得国家级、科技部、省市级等奖项，具有较高的行业认知度和美誉度。公司曾被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印花技术专业委员会评为年度中国印花行业最佳供应商，凭借优质的产品性能、稳定的技术支持和良好的售后服务，得到客户广泛认可，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变化情况

2022年1-6月公司研发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6,345,315.59	20,847,568.34	26.37
资本化研发投入	0	0	0
研发投入合计	26,345,315.59	20,847,568.34	26.3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70	4.58	增加1.12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0	0

（二）研发进展

2022年1-6月公司获得的知识产权具体如下：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4	3	80	37
实用新型专利	8	23	218	120
外观设计专利	0	0	15	4
软件著作权	0	0	11	46
其他	0	0	0	0
合计	12	26	324	207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公司 2021 年 7 月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 50,339.99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	实际投资金额(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年产2,00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50,500.00	30,000.00	19,409.94	-10,590.06
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70.00	5,000.00	1,034.86	-3,965.14
补充营运资金	35,000.00	15,339.99	15,459.24	119.25
合计	91,670.00	50,339.99	35,904.04	-14,435.95

注：补充营运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宏华数科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无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小团。金小团直接并通过宁波维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驰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34.46%的股权。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小团直接持有公司 252 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持股公司持股比例	持股公司名称	持股公司对发行人持股比例
金小团	董事长、总经理	99.00%	宁波维鑫	15.65%
		99.00%	宝鑫数码	6.32%
		37.84%	驰波公司	12.49%
郑靖	董事、副总经理	3.95%	驰波公司	12.49%
胡晓列	董事、副总经理	1.00%	宝鑫数码	6.32%
		5.53%	驰波公司	12.49%
葛晨文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2.11%	驰波公司	12.49%
林虹	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11%	驰波公司	12.49%
何增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8%	驰波公司	12.49%
李志娟	财务总监	2.63%	驰波公司	1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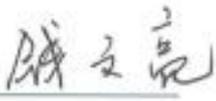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减持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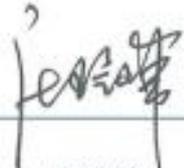
十一、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钱文亮


庄玲峰

2022年 9月 6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9月 6日